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.11.3)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	公示期
1	余金凤	擅自改变林地用途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《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事项2较轻档。	榕晋自然（林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22号	1、责令余金凤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、罚款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（￥8200，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.8倍罚款）。	2026.10.29	2026.10.29-2027.1.29
2	张建锋	擅自改变林地用途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《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事项2较轻档。	榕晋自然（林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25号	1、责令张建锋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 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陆角整（￥16973.60，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.8倍罚款）。	2026.10.29	2026.10.29-2027.1.29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